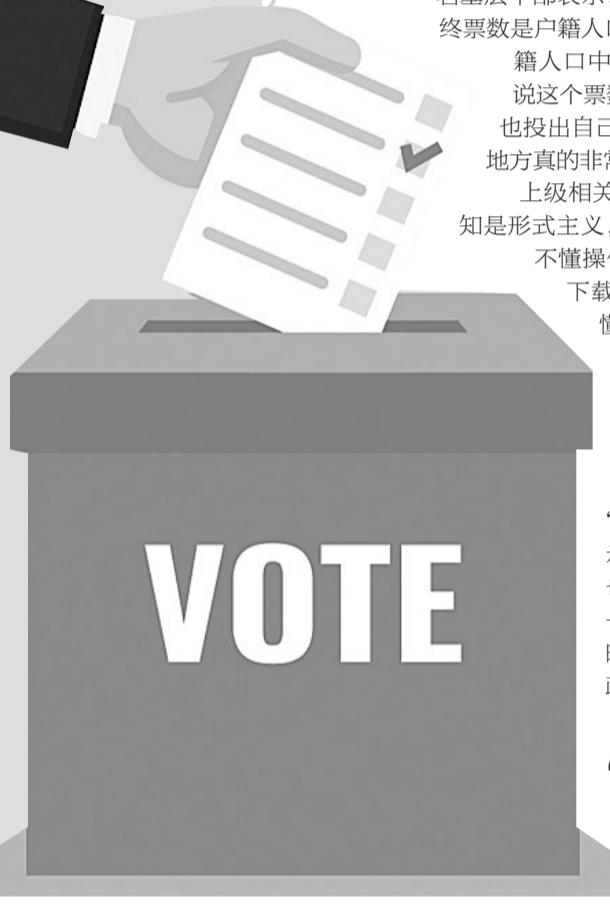


人口两万三,投出7万票? 网络投票评选惊现公款刷票

《半月谈》覃星星 雷嘉兴

当前,不少地方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基层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记者在西部某地调研发现,各式各样的投票让广大基层干部苦不堪言的同时,更导致公款买票、刷票等乱象。



图片来源:站酷

票数竟远超户籍人口

“我们这里每个季度会进行一次安全感满意度调查,下载APP数量以及投票多少是衡量一个地方是否安全的重要指标。各个乡镇按票数排名,排名落后的乡镇主要领导会被约谈。”西部某地多名基层干部直言,用APP下载指标数量、投票数量多少等来评价乡镇工作,让乡镇干部疲于应付。

“这个时候,如果领导说一句,某某乡镇你要加油啊,你说压力能小吗?”基层干部周芳(化名)透露,上级要求各个乡镇想尽一切办法把票数投上去,导致一些乡镇为了更高的票数而违规操作。“一些乡镇通过政府花钱在网络上买票,请‘水军’到指定的APP上去投票,公款买票成为一种风气。”

一名乡长说,在2021年第二季度的最具安全感乡镇评选投票中,本来1个手机号可投1票,但出现明显与户籍人口数量不符的投票数。本地某乡镇户籍人口仅2万多人,结果投出4万多票。还有两个乡镇,户籍人口都是两三万人,却分别投出5.8万票和7万多票。

一名基层干部表示,这里面藏有许多猫腻。表面上看,最终票数是户籍人口数的两三倍,其实水分更大。因为户籍人口中老人、儿童等群体是不会投票的。“你说这个票数是怎么出来的,是不是刚满月的婴儿也投出自己的一票?票数上去了,就能证明一个地方真的非常安全吗?”

上级相关部门对基层有各种考核,基层干部明知是形式主义,也不得不为之。多位村民表示,自己不懂操作,就把手机交由入户干部操作,至于下载的是什么软件、有什么用途自己并不懂。一些老人用的是非智能机,不能下载APP和投票,也由干部代为操作。

也有村民告诉记者,虽然下载了APP,但平时基本不使用,相关投票入口也不懂在哪里。

网络评选投票的需求催生各类“水军”,刷票成为产业链。基层干部表示,买票的人越来越多,票的价格行情也水涨船高。“以前通过网络买一票是一两角,后来涨到7角左右,现在较贵的投票已涨到2元一票,反正都是基层政府掏钱。”

“求求你们投票, 投了把票号告诉我”

在网络投票成为相关

部门考核评比重要手段的背景下,刷票、买票已成为一些地方潜规则,给基层带来严重的形式主义干扰,导致相关工作变味。

——应付形式主义耗费基层大量精力,影响干群关系。周芳介绍,相关部门通过网络来了解群众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不失为一种创新,但不考虑实际情况的考核排名容易让“好经念歪”,在层层传导压力中助长新的形式主义。

基层干部表示,上级把投票数量和APP下载情况作为硬指标层层下达并考核,对基层是一项不小的负担。一名乡镇干部在朋友圈转发2021年第四季度最具安全感乡镇评选的链接,并附文:“求求你们投票,投了把票号告诉我。”他说,为发动群众投票,乡镇干部和村干部一起逐户走访,极力动员大家去下载指定APP并投票,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

——容易导致工作失真失实,作风漂浮。广西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姚华表示,网络投票成本低、易于组织,不少地方政府部门乐于通过网络推动相关工作,比较省事。但是,用不规范、不严谨的网络投票来取代客观公正的考评工作,实质上是相关部门懒政的体现,容易鼓励大家造假。“不规范的网络投票,消耗了相关部门的公信力,不利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

——形式主义消耗基层财力。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党国英表示,网络投票评选刷票行为的背后实则是畸形政绩观。当前,部分地方财政压力较大,而一些地方将公款买票当成诀窍互相传授,对地方财政来说无疑是一项沉重负担。“基层财政本身就不充裕,应将更多财政资金用于改善民生,而非虚假投票。”

畸形网络评比之风须狠刹

业内人士建议,从根源上规范投票行为,对用公款攀比刷票的行为严肃整治,以绣花功夫做好民生保障。

一是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受访基层干部呼吁,参评的相关单位应摆正心态,不要陷入买票、刷票的恶性竞争当中,该抓的问题及时抓,该解决的问题第一时间解决,努力把更多的精力和支出投入到改善民生当中,用实打实的为民办实事举措代替形式主义虚功。

二是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姚华建议,选取更加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从多维度综合评定相关部门或基层机构的工作成效。网络投票可以给予一定权重但不应过多,减少人为因素等干扰,从根源上规范各类评选、投票行为,不让热衷形式主义者尝到甜头。

三是多措并举强化投票评选监督。受访人士建议,对公款买票的现象坚决整治,杜绝不正之风。对网络投票设置实名制等前置条件,采用“地理位置限制”防作弊手段,避免网络“水军”刷票。在投票后期,可对投票者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样回访,如有发现买票、刷票等非真实投票的,可视情况采取“扣分”等措施,杜绝弄虚作假。

法院公告

2022年2月23日

中级人民法院线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2805号

周云彬、周子旸:本院受理原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825民初2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游龙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928号

姜新军:本院受理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6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余先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判决还之日止按LPR计)。本案受理费、公告费,合计220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928号

余先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余先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6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余先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72908.42元以及利息23966.6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825.3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上述利息、违约金总和以月利率2%计算所得金额为限)。案件受理费232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2880元,由被告余先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232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020号

王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王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3民初4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胡小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余文萍欠款145000元;二、驳回原告余文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860元,由原告余文萍负担100元,由被告胡小英负担37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3民初4355号

胡小英:本院受理原告余文萍与被告胡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542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22日9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4076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3997号,(2021)浙0211民初3998号,(2021)浙0211民初4000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
2022年1月1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2021)浙0211民初3542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3月16日14时00分”。特此更正。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860元,由原告余文萍负担100元,由被告胡小英负担37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2月1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1民初363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22日9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4076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3997号,(2021)浙0211民初3998号,(2021)浙0211民初4000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
2022年1月1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2021)浙0211民初3542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3月16日14时00分”。特此更正。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本报2022年2月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79号,(2022)浙0281民初78号,受送达应增加“陈晓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9010300016)”,特此更正。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860元,由原告余文萍负担100元,由被告胡小英负担37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2月1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1民初363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22日9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4076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3997号,(2021)浙0211民初3998号,(2021)浙0211民初4000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
2022年1月1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2021)浙0211民初3542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3月16日14时00分”。特此更正。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本报2022年2月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79号,(2022)浙0281民初78号,受送达应增加“陈晓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9010300016)”,特此更正。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860元,由原告余文萍负担100元,由被告胡小英负担37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2月1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1民初363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22日9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4076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3997号,(2021)浙0211民初3998号,(2021)浙0211民初4000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
2022年1月1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2021)浙0211民初3542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3月16日14时00分”。特此更正。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本报2022年2月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79号,(2022)浙0281民初78号,受送达应增加“陈晓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9010300016)”,特此更正。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860元,由原告余文萍负担100元,由被告胡小英负担37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2月1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1民初363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22日9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4076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3997号,(2021)浙0211民初3998号,(2021)浙0211民初4000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
2022年1月1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2021)浙0211民初3542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3月16日14时00分”。特此更正。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本报2022年2月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79号,(2022)浙0281民初78号,受送达应增加“陈晓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9010300016)”,特此更正。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860元,由原告余文萍负担100元,由被告胡小英负担37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2月1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1民初363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22日9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4076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3997号,(2021)浙0211民初3998号,(2021)浙0211民初4000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
2022年1月1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2021)浙0211民初3542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3月16日14时00分”。特此更正。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本报2022年2月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79号,(2022)浙0281民初78号,受送达应增加“陈晓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9010300016)”,特此更正。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860元,由原告余文萍负担100元,由被告胡小英负担37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2月1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1民初363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22日9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4076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3997号,(2021)浙0211民初3998号,(2021)浙0211民初4000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
2022年1月1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2021)浙0211民初3542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3月16日14时00分”。特此更正。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本报2022年2月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79号,(2022)浙0281民初78号,受送达应增加“陈晓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9010300016)”,特此更正。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860元,由原告余文萍负担100元,由被告胡小英负担37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2月1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1民初363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22日9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4076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3997号,(2021)浙0211民初3998号,(2021)浙0211民初4000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
2022年1月1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2021)浙0211民初3542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3月16日14时00分”。特此更正。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本报2022年2月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79号,(2022)浙0281民初78号,受送达应增加“陈晓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9010300016)”,特此更正。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860元,由原告余文萍负担100元,由被告胡小英负担37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2月1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1民初363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22日9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4076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3997号,(2021)浙0211民初3998号,(2021)浙0211民初4000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
2022年1月1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2021)浙0211民初3542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3月16日14时00分”。特此更正。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本报2022年2月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79号,(2022)浙0281民初78号,受送达应增加“陈晓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9010300016)”,特此更正。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860元,由原告余文萍负担100元,由被告胡小英负担37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2月1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1民初363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22日9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4076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3997号,(2021)浙0211民初3998号,(2021)浙0211民初4000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
2022年1月1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2021)浙0211民初3542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3月16日14时00分”。特此更正。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本报2022年2月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79号,(2022)浙0281民初78号,受送达应增加“陈晓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9010300016)”,特此更正。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860元,由原告余文萍负担100元,由被告胡小英负担37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2月1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1民初363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22日9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4076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9日14时00分”;
(2021)浙0211民初3997号,(2021)浙0211民初3998号,(2021)浙0211民初4000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
2022年1月1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2021)浙0211民初3542号,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3月16日14时00分”。特此更正。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本报2022年2月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余姚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1民初79号,(2022)浙0281民初78号,受送达应增加“陈晓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9010300016)”,特此更正。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860元,由原告余文萍负担100元,由被告胡小英负担37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对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台州市黄岩区